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4〕184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浦东新区2024年绿道建设项目方案的审核意见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《关于浦东新区2024年绿道建设项目方案审核的请示》
(沪绿容〔2024〕75号)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绿道专项规划》
《外环绿带及沿线地区慢行空间贯通专项规划》《上海市绿
道建设导则(试行)》《绿道建设技术标准》等文件要求,现
提出如下审核意见

一、原则同意项目方案。浦东新区2024年计划实施外
环绿道高桥镇段(高三港-凌海路)、外环绿道曹路镇段(东
靖路-南群河)、外环绿道唐镇段(金海湿地公园-陈家沟)、
外环绿道三林镇(黄浦江-小黄浦)、外环绿道康桥段(沪南
公路-周园路)、锦绣路南侧绿道(芳甸路-罗山路-洋泾港)
等绿道建设,全长约10.48公里(以实际测量为准)。项目

主要实施内容含新改建绿道游径、绿廊改造提升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、增加标识系统等。

二、绿道选线。浦东新区 2024 年计划实施绿道项目选线与市、区绿道专项规划基本一致。

三、下一步优化意见

(一) 建议以实现区域绿道贯通为目标，根据《浦东新区绿道系统专项规划》，确定各年度绿道建设计划，重点做好辖区内市级绿道（如外环绿道）区级绿道（如陆家嘴水环绿道）与社区绿道的串联，形成绿道系统。

(二) 建议进一步优化游径系统设计，应充分利用原有园路进行改建，科学设置主游径，绿廊宽度不足时绿道游径应贴近人行道设置，游径入口处应设置车阻设施。外环绿道康桥段主游径宽度应统一为 3 米，锦绣路南侧绿道的铺装材料应统一为透水沥青。

(三) 绿廊改造应最大限度保护、利用现状绿化基底，需要调整的应进一步落实“四化”工作要求，重要节点和路段应增加白玉兰等玉兰类植物的应用。涉及外环 100 米林带区域建设项目，严格控制调整改造幅度。严格树木迁移审批，严禁擅自砍伐树木，施工过程中主动落实大树保护措施。

(四) 进一步优化驿站、硬质铺装、亭廊景墙、废物箱、休憩座椅等服务设施设置设计，贯彻以人为本原则，根据周边人口密度和使用需求进行合理布置。绿道标识标牌、绿道

编号等应按全市统一的标准设置，上海绿道 LOGO 应用应予以强化。

（五）请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执行项目程序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强工程质量、进度与安全管理，并落实好后续养护管理责任。

附件：专家评审意见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